|  |
| --- |
|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  采购编号：ZJXDFS2025011  采 购 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68913770  代理机构：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5267701332  传 真：0577-67897899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关于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134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927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9062)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_Toc20558)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_Toc2185)

[五、响应文件开启 2](#_Toc18111)

[六、公告期限 2](#_Toc19164)

[七、其他补充事宜 2](#_Toc266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900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19752)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8](#_Toc1714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_Toc10411)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12171)

[一、说明 10](#_Toc266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24300)

[三、磋商响应文件 11](#_Toc29497)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5](#_Toc32068)

[五、开标和评审 15](#_Toc21755)

[六、授予合同 19](#_Toc1952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2914)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25](#_Toc15753)

[第七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796)

[一、资格文件格式 29](#_Toc20925)

[二、报价文件格式 35](#_Toc30623)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7](#_Toc13314)

[附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5](#_Toc28604)

[一、总则 46](#_Toc14273)

[二、评审组织 46](#_Toc10922)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46](#_Toc15412)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50](#_Toc10038)

[六、信贷政策 51](#_Toc11262)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51](#_Toc7730)

关于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DFS2025011

项目名称：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磋商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一）获取磋商文件步骤：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2、地点：政采云平台；3、方式：潜在供应商通过账号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菜单，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4、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华侨新村51幢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13770

质疑联系人：吴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8913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701332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8978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XDFS202501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统筹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标项一：40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400000元人民币；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华侨新村51幢1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6891377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项目负责人：夏先生  手机：15267701332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磋商采购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见公告具体说明。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地点 | 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30截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文成县大峃镇花园公寓1幢503室 |
|  |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8521032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磋商报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创建路线**

1、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确定创建名单、开展创建工作、组织评审、管理与复核流程推进项目，确保各环节按时完成。

2、技术路线需结合文成县实际，开展小区改造、噪声监测、制度建设，挖掘特色亮点，形成文成县宁静小区全面创建方案。

**二、组织实施方案**

1、全面调研：调研小区及周边噪声源，绘制噪声地图，形成“一源一策”治理方案。监测声环境质量，分析数据为治理创建提供依据。

2、精准管控：安装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覆盖噪声突出区域，实现24小时监测，建立超标预警机制并与数据平台对接。配备便携式多功能声级计，便于灵活监测。

3、专项方案：打造特色亮点，立足小区实际，挖掘优势资源，形成专项方案并宣传推广。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设计问卷，收集意见改进工作。总结建设成果，评估效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4、绩效评估：利用自动监测设备结合布点监测，评估防治工作绩效，联合各方打造宁静小区成效管理机制，实现主动预警和源头控制。

**三、主要成果及要求**

1、提交《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方案》、《宁静小区声环境调查报告》、《宁静小区背景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创建前后各一份）等报告，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2.提交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方案（每个宁静小区一份），包括《小区噪声管理制度》、《小区噪声公约》、《小区噪声地图》、《宁静小区建设总结报告》。

3.开展噪声防治宣传推广。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设计问卷，收集意见改进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少于1000份。

4.宁静小区按照具体情况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手持式噪声监测仪各1台，制作宁静小区宣传提示牌及标语各2份（每个宁静小区均要求独立配置）。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成果 | 数量 |
| 1 | 整体方案 | 实地调研，踏勘，组织确定创建小区名单，协助拟定小区开展自评，完成初步申报，编制文成县整体创建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 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方案编制 | 1个 |
| 完成宁静小区申报方案 | 4个 |
| 完成宁静小区声环境调查报告 | 1个 |
| 2 | 开展创建 | 成立创建工作小组，制定创建流程和方案，调研小区及周边噪声源，进行现状噪声排查和监测，绘制噪声地图，形成“一源一策”噪声治理方案，制定完善小区噪声管理制度，形成居民公约，开展公众宣传，并落实硬件措施及其它要求。 | 宁静小区背景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8个 |
| 编制噪声治理方案（含绘制噪声地图） | 4个 |
| 协助制定小区噪声管理制度和居民公约 | 4个 |
| 3 | 评审授牌 | 协助宁静小区完成整改并进行资料台账整理汇编，编制小区创建总结报告，报街道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报市局复核，确定名单，完成授牌并公示 | 资料台账整理汇编 | 4个 |
| 编制小区总结报告 | 4个 |
| 完成专家评审 | 4个 |
| 4 | 管理与复核 | 协助小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协助指导小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台账记录 | 协助小区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台账记录 | 4个 |
| 5 | 硬件设施 | 配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手持式噪声监测仪，制作宁静小区宣传提示牌及标语 |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 | 4台 |
| 手持式噪声监测仪 | 4台 |
| 宁静小区宣传提示牌及标语 | 24份 |

**五、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提交并提交成果材料后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

7、安全生产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8、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服务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风险。

9、本次预算为标项一：400000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400000元人民币。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报价依据。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3.3、本项目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2-11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一）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二）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三）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8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四） |
| 9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五） |
| 10 |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附件六） |
| 11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七） |
| 3 | 分项报价表（附件八） |
| 4 | 1、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  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5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4项和序号13-17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附件九）（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3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 |
| 4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十一） |
| 5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1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附件十二，如有则提供）（备注：业绩评分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资料） |
| 12 |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附件十三）； |
| **1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十四）； |
| 14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附件十五） |
| 15 | 商务偏离表（附件十六（一））、技术偏离表（附件十六（二）） |
| 16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介绍说明，主要内容包括：（附件十七）；  A.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B.项目实施方案；  C.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D.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E.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7** | 验收方案 |
| 18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19 |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20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采购内容填写说明

3.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磋商响应文件。

4、报价

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3、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其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8.3、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审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拒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开启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审

2.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名），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2.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5）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6）投入本项目人员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3）除2.4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2.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磋商小组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8、评标时如遇到磋商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9、磋商小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为30分钟。

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

5.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5.3、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5.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磋商小组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报价者，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保证。

2、成交通知书

2.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成交无效

1）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账户：

单位名称：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6、采购代理服务费

6.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标项一：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877400000992

6.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10%）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10%的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草案，以最终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项目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创建路线

1、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调查，确定创建名单、开展创建工作、组织评审、管理与复核流程推进项目，确保各环节按时完成。

2、技术路线需结合文成县实际，开展小区改造、噪声监测、制度建设，挖掘特色亮点，形成文成县宁静小区全面创建方案。

（二）组织实施方案

1、全面调研：调研小区及周边噪声源，绘制噪声地图，形成“一源一策”治理方案。监测声环境质量，分析数据为治理创建提供依据。

2、精准管控：安装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覆盖噪声突出区域，实现24小时监测，建立超标预警机制并与数据平台对接。配备便携式多功能声级计，便于灵活监测。

3、专项方案：打造特色亮点，立足小区实际，挖掘优势资源，形成专项方案并宣传推广。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设计问卷，收集意见改进工作。总结建设成果，评估效果，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4、绩效评估：利用自动监测设备结合布点监测，评估防治工作绩效，联合各方打造宁静小区成效管理机制，实现主动预警和源头控制。

（三）主要成果及要求

1、提交《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方案》、《宁静小区声环境调查报告》、《宁静小区背景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创建前后各一份）等报告，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

2.提交宁静小区建设工作方案（每个宁静小区一份），包括《小区噪声管理制度》、《小区噪声公约》、《小区噪声地图》、《宁静小区建设总结报告》。

3.开展噪声防治宣传推广。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设计问卷，收集意见改进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不少于1000份。

4.宁静小区按照具体情况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手持式噪声监测仪各1台，制作宁静小区宣传提示牌及标语各2份（每个宁静小区均要求独立配置）。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点：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指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参照《浙江省宁静小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统一组织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签订合同后，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提交并提交成果材料后15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八、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文成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七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标项 ） |
| 采购编号 | ZJXDFS2025011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附件五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投标人）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七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标项 ）

采购编号：ZJXDFS202501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购单价形式，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3．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文成县宁静小区创建项目（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注：1.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九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报价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采购文件内交货并完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浙江新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工具，请按每种设备或工具分别填写。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如有）等。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五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六（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六（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七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介绍说明，主要内容包括：

A.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B.项目实施方案；

C.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D.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E.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验收方案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具体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价格评分（10分）

1、商务报价评分1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资质综合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1、对于本次项目的背景、工作任务等方面的理解分析  (1)对项目背景、工作任务理解准确到位、分析全面、阐述清晰，针对性强，有利于任务完成的得7-9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任务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全面清晰，比较有针对性的得4-6分；  (3)理解分析描述简单、不够全面清晰，针对性不强，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0-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2、对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情况的了解  (1)对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情况了解全面、客观深入、详细到位，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8分；  (2)对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情况基本熟悉了解的得4-6分；  (3)对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的了解较为欠缺的得0-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3、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剖析，并针对性提出克服重难点的解决措施  (1)对重难点问题的梳理剖析全面合理、准确到位，针对性强，提出解决措施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8分；  (2)梳理剖析较为合理到位，解决措施比较周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6分；  (3)梳理剖析比较简单、不够周全，解决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0-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8分 |
| 4、本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阐述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要求体现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  (1)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清晰，任务分解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2)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比较清晰，任务分解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7分；  (3)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基本清晰，任务分解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4分；  (4)文成县宁静小区建设评价及申报工作思路、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模糊，任务分解欠缺合理性可行性的得0-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5、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对项目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任务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主次分明、措施严密，各阶段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能按期完成的得5-6分；  (2)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较好，各阶段工作任务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4分；  (3)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描述简单、不够清晰，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0-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1)各阶段工作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5-6分；  (2)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4分；  (3)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较为简单，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7、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方案及承诺  (1)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方案及承诺全面明确、合理可行的得4-5分；  (2)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方案及承诺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3分；  (3)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方案及承诺简单欠缺的得0-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2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限1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以及生态环保类相关专业（环境科学、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生态学、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环境评估与管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这两种证书的得6分，两种证书中只具有其中一种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证明及人社部门投标截止前近2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分 |
| 2、项目组其他人员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每人得2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环境科学、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环境保护、环境工程、生态学、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环境评估与管理；下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本项每人最多只计一个证书，就高原则）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人社部门投标截止前近2个月内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服务保障能力 | 1、服务保障硬件能力：  根据服务内容要求，为确保宁静小区评价噪声监测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应该具备噪声污染检测能力得6分。  注：需提供噪声检测CMA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供应商自有资质或第三方资质，若为第三方资质，须同时提供资质证书及委托协议复制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6分 |
| 2、服务保障方案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供应商能否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和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1)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全过程服务保障方案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能保障项目良好运行的得4-5分；  (2)供应商能为本项目提供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的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简单不全，存在明显缺陷遗漏的得0-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3、服务响应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  根据供应商能否为本项目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综合评价打分。  (1)供应商能提供快速便捷、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的得4-5分；  (2)供应商能提供比较快速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较充分的后勤保障能力的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勤保障能力较差的得0-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商务资信部分** | | | |
| 4 | 投标供应商相关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 5 |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创建宁静小区或者声环境监测（或治理）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最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5、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部分 |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服务保障能力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二 | 商务资信部分 |  |  |
| 4 | 投标供应商相关认证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投标供应商业绩情况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